

3-1-3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一、承辦單位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二、聯絡資訊	姓名：陳長峰 職稱：教務主任 電話：(公) 037-461354#12 E-mail：wind@webmail.mlc.edu.tw
三、教材名稱	縣本教材試教影片競賽
四、教材類別	☐ 教學策略 ☐ 書面教材 ☒ 影視媒材 ☐ 其他
五、學習階段別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階段
六、教材面向	☒ 地方特色課程 ☒ 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
七、學習主題	☐ 海洋休閒 ☒ 海洋社會 ☒ 海洋文化 ☐ 海洋科學與技術 ☒ 海洋資源與永續
八、學習內容	☒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氣候變遷 ☐ 水域安全 ☐ 海洋職涯發展 ☒ 海洋歷史文化 ☒ 海洋生態保育 ☐ 其他

九、具體執行內容說明：

(一)緣起

臺灣與海洋的關係密切，是個被海洋擁抱的海島國家，所以對於海洋應該秉持了解它、親近它、珍惜它的態度。教育部於2006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目的是希望海洋教育能提升我國人民對於資源經濟發展、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裡也提及海洋教育是教育環節裡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從基礎教育提升學生的海洋素養，是改善國人對海洋疏離與恐懼最有效的方式。

有鑑於此，苗栗縣政府為促進海洋教育能夠深根於基礎教育，希望培育未來具有良好海洋觀及世界觀的未來公民，特別委託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海洋教育縣本教材試教影片比賽，聚焦於未來教學必須具備的能力，以競賽的方式讓教師有展現教學能力的舞台，並透過參與比賽，累積更強的動力精熟相關知能，這些教學專業知能競試都將與課程協力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參賽教師透過參加比賽的經驗，更能掌握上台教學的訣竅，了解自己應加強之處；並從其他參賽教師的表現及評審的講評中，學習到海洋教育教學的訣竅。能夠讓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並將所學帶給未來所授課的學生們，達到從小紮根海洋素養的目的。

(二)參賽規則

1. 活動日期

(1)收稿截止日期：113年3月8日。

(2)公布得獎日期：113年3月底前。

2. 參賽對象

(1)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鼓勵送件參加。

3. 試教形式

(1) 主題：

- a. 運用苗栗縣戶外及海洋教學網(<https://ode.mlc.edu.tw/>)融入課程之教材為限。

(2) 試教影片內容格式：

- a. 縣本教案實施教學影片12分鐘，影片檔案以 wmv、mpeg、mpg、rm、avi、mov 或 swf 等普遍格式儲存於光碟片。
- b.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試教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4. 收件方式

(1) 送交影片光碟、報名表及授權書，以郵戳為憑：

信封上請註明「縣本教材試教影片競賽」，以親送或郵寄至：350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7鄰保福路20號 海口國小 陳長峰主任收。

(2)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

5.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且應為符合作品規格。

(2) 參賽作品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3) 郵遞者，建議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寄。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之災變造成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4)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另致酬，原著作者可享有姓名表示權。

(5)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視同承認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三) 比賽標準

1. 評選方式：由專家學者組成決審小組，選出特優2名、優等3名、甲等5名、佳作10名。

2. 評分項目：教材準備(含教具、資料蒐集及教材整理)、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含引起動機、解析、時間安排及操作知能)、教學互動、教學媒體使用或板書書寫、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口齒清晰度等。

(四) 獎項

1. 名額與獎勵方式

(1) 特優2名 頒發800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及嘉獎貳次。

(2) 優等3名 頒發600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及嘉獎壹次。

(3) 甲等5名 頒發300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及嘉獎壹次。

(4) 佳作10名 獎狀乙紙

2. 注意事項

(1) 特優與優等作品每人限錄取1件，其餘不限。

(2) 參賽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適度調整名額。

(五)著作使用權事宜

- (1)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出版品與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1】，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2)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六)注意事項

- (1)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2)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範。
- (3)請先確認投稿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寄出教案資料，寄出後則不得修改內容及其附件。
- (4)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5)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教育處網站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七)活動聯繫人

苗栗縣海口國小：陳長峰主任，電話：461354#12

E-mail：wind@webmail.mlc.edu.tw 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7鄰保福路20號

(八)獎勵：辦理本項計畫之工作人員，由 縣政府及承辦學校依權責敘獎。

(九)本計畫陳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縣本教材試教影片競賽報名表暨出版品與著作授權同意書

編號：_____（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職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或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戶籍地	□□□		
作品名稱			

出版品與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縣本教材試教影片競賽**」，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苗栗縣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期許透過此授權方式增進苗栗縣縣內學生發展多元智能。**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苗栗縣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